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21】15号

关于发布教学院部 2020-2021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常态监控工作，完善我校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关于编制发布教学院部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务通知【2021】9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学院（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作为实施教学质量常态检测的重要手段，全面总结本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二、认真审议

各学院（部）应针对初稿中存在的问题（见附件1）进行充分研讨，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复审后定稿发布。

三、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部）于 **2021年12月1日** 前将 质量报告纸质稿 与 发布情况统计表（附件2）纸质稿（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送交教务处评估科（综合楼903室），电子稿（质量报

告定稿以 word 格式报送，发布情况统计表以 excel 表格式报送）发至 hngcxypgk@126.com。联系人：王珏，电话：62509059。

电子版材料标题命名要求：

XX 学院（部）+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doc

XX 学院（部）+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统计表.xlsx

四、公开发布

各学院（部）应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将本部门教学质量报告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期为 1 年。质量报告以 PDF 格式发布（封面应加盖学院/部公章），就业率、满意度及其他相关数据可结合本部门十四五规划目标、视本部门工作基础酌情公布，且应与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一致。同时，教务处网站亦会将各学院（部）教学质量报告汇总对外公布。

附件 1：各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初稿问题情况

附件 2：XX 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统计表

教务处（评估督导处）

2021 年 11 月

